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15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鄭福成

上列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（本院107 年度侵上訴字第1231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犯罪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 條第1 項第1 款之情事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07 年11月26日執行羈押，嗣再裁定自108 年2 月26日起，延長羈押2 月。

二、被告雖主張：其因住處圍牆被建設公司惡意推倒，請求具保停止羈押，免得被告日後服刑完畢後無家可歸等語。然查：被告涉犯對身心障礙之女子乘機性交罪，經本院以107 年度侵上訴字第1231號案件審理後，業於108 年2 月13日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5 年，被告犯罪嫌疑確實重大，而被告於原審審理時曾有無故不到庭經拘提未著而通緝之紀錄，被告也沒有使用行動電話可供連絡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也坦承：其無親人可為其交保，如果在外面的話為了找工作也需要到外地去等情，因此被告乃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且為了保全後續審判、執行程序的順利進行，乃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被告仍執上開情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國永

法　官　翁世容

法　官　蔡川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蘇玟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